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公告

青财会备案(2023)010号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97号令)相关规定,现对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予以合伙人变更备案,相关信息如下:

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合伙人由姚天宝变更为付超,总合伙人由薛涛、姚天宝变更为薛涛、付超。

特此公告。

